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1〕5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小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周小舟同志任市推行河长责任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，免去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翁吉安同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（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）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张立达同志任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市爱国卫生运

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李东波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，免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曹文平同志任市减灾工作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熊英同志任市重大项目审计事务和国企监事事务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勇同志任市非税收入经办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宋新艳同志任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坤同志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安成同志任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华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磊同志任市水利执法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顺禹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苟明同志任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（市药械不良反映监测中心）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闵功军同志任市应急救援技术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元鸿同志任市中心血站站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以军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高显舜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副院长（副主任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唐德新同志任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  
王护玮同志任市天然林保护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7日印发

